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中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3年度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3.08元/股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.41元/股的价格，对4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,720,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 巍

许 敏

管 欣

刘全利

徐世伟

陈煦江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